

个人资金归集子账户扣款授权书 ABC (2015) 5030-2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和《客户须知》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中国农业银行：

1. 本人知悉已办理贵行个人资金归集业务并签约为归集主账户的账户名称及账号，并自愿确认以本人所提供的账户作为该归集主账户的个人资金归集子账户。

2. 本人授权贵行通过个人资金归集业务处理系统，将本人账户资金按照归集主账户持有人设定的规则定期转入归集主账户，且无须每次划款前征求本人意见。如果主账户指定由本人支付转账费用，本人同意作为转账费的支付方。

3. 本人承诺提供和告知的个人基本信息、联系信息、指定的结算账户账号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更改及时书面通知贵行。

4. 本人知悉并同意：子账户开通个人贷款还款、贷记卡约定还款、理财业务或代扣缴费等自动交易功能，且约定交易日期与本协议项下资金归集日期为同一日时，资金归集与其他各项交易执行顺序以贵行系统执行结果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人对中国农业银行及/或其任何分支机构负担到期未偿债务的，贵行可以先于该子账户设定的当日其他交易扣收子账户内资金进行抵销。本人应自行关注并妥善管理个人资金归集业务涉及的账户余额。本人了解，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子账户留存金额不足，可能导致资金归集不成功、交易失败、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造成其他损失。

5. 本人知悉，以下原因将可能导致资金归集失败：

（1）子账户余额不满足归集条件；

（2）主账户或子账户出现挂失、冻结、销户等非正常状态，或因子账户未确认等原因导致归集关系状态异常等；

（3）子账户与归集主账户超出中国农业银行结算账户通存通兑范围；

（4）主账户或子账户持有人违反信息提供和告知义务。

客户声明：本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保证与主账户的资金往来合法，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人已仔细阅读授权书和《客户须知》，贵行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贵行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并同意遵照执行。

客户须知

1. 个人资金归集业务是指中国农业银行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定期将一个或多个指定账户的资金全部或部分转入另一个指定账户的业务。

2. 个人资金归集主账户（以下简称主账户）是指资金转入的账户。主账户可以是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个人活期结算账户，也可以是人民币单位活期结算账户。主账户在签约时确定归集金额、归集周期、转账费的支付方等规则。

3. 个人资金归集子账户（以下简称子账户）是指资金转出的账户。子账户是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个人活期结算账户（包括借记卡、活期结算存折）。

4. 资金归集签约与归集方式修改均由主账户持有人发起，经子账户持有人确认后生效。**更换账户、暂**

停/恢复交易不属于修改资金归集方式范畴，不需经子账户持有人确认。资金归集方式分为批量归集和直接扣款，子账户在确认归集方式时要在主账户确定的归集方式（批量归集和/或直接扣款）范围内选择开通至少一种。

（1）批量归集是指按照固定周期将满足归集条件的子账户中的资金按指定归集方式进行批量划转。归集周期分为：按日归集、按周归集和按月归集。批量归集方式分为：定额归集、全额归集、差额归集、全额取整归集、差额取整归集。其中，定额归集是指将子账户中固定金额转入主账户；全额归集是指当子账户的余额达到或超过起付金额时，将子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主账户；差额归集是指当子账户的余额达到或超过起付金额时，将超出部分转入主账户；全额取整归集是指当子账户的余额达到或超过起付金额时，将子账户余额按照设定的取整单位的整数倍转入主账户；差额取整归集是指当子账户的余额达到或超过起付金额时，将超出部分按照设定的取整单位的整数倍转入主账户。

（2）直接扣款是指由主账户主动发起对子账户进行的实时直接扣款，该方式只能通过非柜台渠道方式发起。直接扣款的金额分为全额直接扣款和指定金额直接扣款。全额直接扣款是指主账户直接扣收子账户全部余额；指定金额直接扣款是指主账户从子账户中扣收指定金额。**开通直接扣款功能后，归集主账户可以随时主动从子账户中扣款，请谨慎选择！**

5. 主账户和子账户持有人均有权在中国农业银行认定的同一客户名下更换归集账户，归集关系仍然有效。但是子账户因损坏、挂失等原因换卡，归集关系对新账户失效，需重新确认归集关系。

6. 主账户和/或子账户是活期结算存折的，其对应的子账户或主账户开户行必须在同一通存通兑范围内。非通存通兑存折不能申请开办本业务。

7.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资金归集转账费在每次转账时实时扣收，转账费由子账户支付的，采用批量归集或全额直接扣款方式的，从转账款项中扣收；采用指定金额直接扣款方式的，需在转账款项之外另行收取转账费，子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转账金额及转账费时，不予转账。**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协议，客户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本授权书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8. 子账户可在其通存通兑范围内开通个人资金归集业务的网点办理本业务。

9. 子账户持有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并打印最近六个月的资金归集签约信息和归集明细。如其为转账费的支付方，有权查询并打印最近六个月的转账收费凭证。